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aker Chemical Group Limited**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6)

**內幕消息**

**終止主要交易**

**終止有關建議收購  
營創三征（營口）精細化工有限公司75%股權  
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的公告（「諒解備忘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劉至尋先生（「賣方」）與營創三征（營口）精細化工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其與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75%股權之建議有關。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諒解備忘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磋商及討論後，由於本公司、賣方與目標公司無法就建議收購的若干條款達成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諒解備忘錄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終止諒解備忘錄及建議收購。終止後，諒解備忘錄（除有關保密性的條款外）不再對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具有任何約束力及法律效力，而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將獲解除彼等各自於諒解備忘錄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董事會認為，終止協議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終止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戈弋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戈弋先生、段衛華女士、晉平女士及白崑先生；非執行董事肖勇政先生及Fontaine Alain Vincen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啟忠先生、朱霖先生及于淼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